附件2

温州市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评价表

镇街养老服务中心名称：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考核内 容 | 验收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基础设施建 设（27分） | 面积 | 2 | 建筑面积500平方米（含）及以上（2分）；300（含）-500平方米（1分）；不足300平方米（0分）。 |  |
| 安全出口 | 2 | 安全疏散出口不少于2个（2分）；少于2个（0分）。 |  |
| 标识统一制度上墙 | 4 | 悬挂统一醒目的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标识牌（1分）、功能区标识（1分）、安全疏散标识（1分），装修风格统一美观（1分）。 |  |
| 照明设备 | 6 | 夜间照明设施完备（2分）、有视频监控系统（2分）、有紧急呼叫装置（2分）。 |  |
| 消防设施配 备 | 6 | 有火灾报警器或独立式烟感报警器（1分）、消防应急照明灯（1分）、防火器具（1分）等消防设备，消防标志标识明晰（1分）、紧急疏散通道畅通（1分）、消防设备可使用（1分）。 |  |
| 无障碍设计 | 7 | 卫生间、通道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无障碍设计（3分），尖角作突出处理（2分），地面作防滑处理（2分）。 |  |
| 设备配备（27分） | 托养区 | 2 | 托养床位10张（含）以上（1分），每床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1分）。 |  |
| 康复区 | 3 | 根据需求配备拐杖（0.5分）、轮椅（0.5分）、平衡杠（0.5分）、矫正镜（0.5分）、起立床（0.5分）、治疗床（0.5分）等康复设备。 |  |
| 助餐区 | 4 | 有食谱公告栏（1分），有消毒碗柜（1分）、洗漱池（1分）、加热设备（1分）等设备。 |  |
| 合法助餐 | 2 | 开设小型食堂的，需取得餐饮许可证；若与机构外助企业合作的，需提供助餐企业的餐饮许可证复印件和合作协议。 |  |
| 助浴区 | 6 | 保暖（1分），通风（1分），地面防滑（1分），墙面有扶手（1分），有洗浴床（1分）、洗浴椅（1分）等助浴设备。 |  |
| 公共卫生间 | 5 | 男女分设（1分），防滑（1分），通风（1分），配备坐便器（1分）、呼叫装置（1分）。 |  |
| 教育培训区 | 1 | 配备必要的培训设备。 |  |
| 评估室 | 1 | 根据需要配备开展评估的设备。 |  |
| 冷暖空调 | 2 | 公共场所（1分）和老年人居室（1分）有冷暖空调。 |  |
| 热水 | 1 | 24小时供应热水。 |  |
| 人员要求（10分） | 服务人数 | 6 | 有专职管理人员至少1名（3分），护理人员至少2名（3分）。 |  |
| 工作人员 | 4 | 工作人员全员信息上墙（餐饮工作需持健康证上岗并公示）（2分），着装统一（2分）。 |  |
| 制度建设和服务要 求（36分） | 规章制度 | 2 | 各项规章制度健全、上墙，建立安全责任、卫生防疫和意外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  |
| 服务公开 | 4 | 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流程、服务标准公开。 |  |
| 评估机制 | 6 | 建立入住评估机制（2分）、老年人信息登记档案（2分），并与托养老人签订服务协议（2分）。 |  |
| 卫生管理 | 2 | 空气清新无异味（1分），建立每日定时打扫卫生工作制度（1分）。 |  |
| 志愿管理 | 2 | 建立志愿服务登记制度。 |  |
| 服务项目 | 14 | 提供助餐（2分）、助浴（2分）、助洁（2分）、助行（2分）、助医（2分）、康复保健（2分）等机构托养和上门照护服务（2分）。 |  |
| 服务记录及评价表 | 6 | 建立服务记录档案（2分）、服务满意度回访档案（2分），设置意见箱并及时改进（2分）。 |  |
| 加分情况 | 承接社会组织或工作人员获表彰等 级 | 3 | 承接社会组织或工作人员获国家级表彰（3分）、承接社会组织或工作人员获省级表彰（2分）、承接机构或工作人员获市级表彰（1分）（同类表彰以最高形式表彰为准） |  |
| 否决项 | 1.社会力量运营服务中心应办理民非或工商登记，中心内发挥托养功能的机构部分应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
| 2.内设老年食堂但无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3.与餐饮企业合作但未签订合作协议或合作的餐饮企业无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综合评估得分 |  |
| 注： | 满分100分，总分90分及以上的为五星级；80分及以上的为四星级； 70分及以上的为三星级；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等次。 |
| 检查人员 |  |